

##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下午3:00，地点为北京市贵都大酒店二楼会议室。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15:00至2016年1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位股东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经董事会研究推举董事韩玉卫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14,348,6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30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4,308,9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294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9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7%。

#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,576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7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,537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7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9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7%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增补张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4,322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8%；反对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5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03%；反对 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学亮、李晶晶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16日